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
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武劍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黃頌源先生

黃耀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李 冏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